

关于申报2013年1月1日-2015年4月11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配套财政补贴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发改（经发）局、公安局：

经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管局研究，现将2013年1月1日-2015年4月11日在我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车辆地补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市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非本市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或委托的一家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经销商。

二、申报条件

在本市销售，且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1日期间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已完成中央财政补贴清算的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和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购置车辆除外）。

三、补助标准及对象

（一）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市级财政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40%给予配套补贴。

（二）在本市新购置新能源汽车（二手车除外）且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消费者（个人、单位用户）。

四、申报、转报时间和受理单位

（一）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生产企业或者汽车经销商于2018年1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其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转报时间及受理单位。各区（市）县于2018年1月26日前将转报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委。

逾期未申报和转报，均视为放弃。

五、申报和转报要求

（一）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按照《关于申报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成都市级配套财政补贴的通知》（成经信财〔2017〕43号）中附件2准备。

（二）转报要求。相关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发改（经发）局、公安局对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按照《关于申报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成都市级配套财政补贴的通知》（成经信财〔2017〕43号）中附件3、4、5准备转报材料。

六、咨询电话

（一）市经信委汽车产业处：李海文；61886231

（二）市财政局企业处：黄羽；61888632

（三）市科技局高新处：冯薇；61881731

（四）市发改委环资处：赵森；61886133

(五) 市公安局交管局：陈涛；87850019

附件：1. 申请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配套补贴车辆信息汇总表

2. 申请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配套补贴车辆信息明细表

成都市经信委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技局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公安交管局

2018年1月9日

附件 1

申请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配套补贴车辆信息汇总表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生产企业	新能源车类别	车辆型号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万元)	市级补贴标准 (万元)	申请市级补贴 车辆数量(台)	申请市级补贴 总额(万元)
合计								

备注：新能源车类别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乘用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客车，钛酸锂/超级电容等纯电动快充客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专用车。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申请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配套补贴车辆信息明细表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车牌号	生产企业	新能源车类别	车辆型号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识别代码 (VIN)	动力电池单体类型及型号	电池组总容量 (KWH)	购买单位 (个人)	已获得清算的中央财政补贴(万元)	申请购车市级配套补贴 (万元)

备注：1. 新能源车类别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乘用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客车，钛酸锂/超级电容等纯电动快充客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专用车。2. 购买单位（个人）请填写单位具体名称或私人消费者姓名。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9354.html>